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劉希財
電 話：04-22502149
傳 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o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提供不動產交易相關資料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價登錄制度自本(101)年8月1日施行以來，社會大眾相當關注，本部亦持續廣泛蒐集各界反映意見。本制度施行以來已獲社會各界廣大迴響，為使本制度更為穩健發展，前經本部於101年12月12日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商並獲致結論略以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為執行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資訊，如有複印攜回成交契約書及相關書面文件等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得供查核目的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並向申報義務人妥為說明，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問題。
- (二)申報人之申報書收執聯、數位檔及相關文件(含成交契約書)，應依本部編印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」規定，至少保存3年，以作為主管機

關檢查核對之用。

二、上開會商結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提高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10351臺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）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）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10487臺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）

副本： 本部地政司（地價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不動產交易科）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

訂

線